

澎湖縣政府 函

受文者：監察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行字第11212073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府補助澎湖縣帆船協會新臺幣40萬元整，辦理
「2023第十一屆澎湖島帆船週系列賽活動」案，詳如說
明，請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辦理。
- 二、查該會為本縣立案之體育團體，為提升本縣海洋休閒活動水平，增加在國際間的曝光率，特辦理本帆船週系列賽活動，結合觀光，為本縣帶來實質旅遊消費，帶動地方經濟發展，認屬為「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」之情形。
- 三、次查該會理事長許，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第1項第5款所訂之公職人員，爰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施行細則第25條第3項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監察院

副本：澎湖縣政府社會處



縣長 陳光復